

泉州师范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室 管制化学品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院（系）：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学校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室管制化学品采购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需求填报

各相关院（系）实验室根据本学期教学、科研的实际需求，填写《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申购登记表》（附件 1）和《实验室易制爆化学品申购登记表》（附件 2）。

二、采购计划审核

各相关院（系）危化品管理员汇总本单位本学期实验室管制化学品采购需求，在实验室安全综合管理平台上按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分两类申请采购（各实验室填报的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申购登记表须作为附件上传），并在平台上提交采购计划，进行线上逐级审核。

三、购置和入库

管制化学品采购计划经院（系）、学校、公安部门三级审核通过后，由学校办理购置许可，再由各院（系）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后进行购置。所购管制化学品到货后，学院危化品管理员须及时进行验收（2 人验收），通过平台登记入库，并打印二维

码粘贴，纳入各院（系）危化品储存库进行管理。

四、工作要求

1. 各相关院（系）要高度重视管制化学品采购工作，严格把关，院（系）负责人须签署《责任书》（附件 3）。

2. 采购需求填报前，应认真核查实验室和院（系）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库存情况和上学期的采购情况，按实际需求填报采购计划。本学期拟采购的管制化学品品类和总量加上上学期的已采购量不可超过 2025 年度拟需求总量。学校原则上每学期组织采购 1 次管制化学品，请务必按时进行申购。

3. 请各相关院（系）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在实验室安全综合管理平台上填报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采购需求并完成审核流程，从平台上分别导出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申购清单。易制毒化学品申购还须按单项化学品填写《化学品合法使用需要证明》（附件 4），并扫描以 JPG 格式提交。所有材料打印后加盖院（系）公章连同院（系）负责人签署的《责任书》一并提交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行政楼 910 室），电子文档同时发送至工作邮箱：syzx@qztc.edu.cn。

- 附件：1. 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申购登记表
2. 实验室易制爆化学品申购登记表
3. 责任书
4. 化学品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